

闲话林目清

刘群力

初识林目清,是在县作协的一个饭局。作协主席林涛指着一个脸圆通的,衣着朴素的中年男人,郑重向我介绍:“这个是木匠,伟大的爱情诗人,环球诗人,很有名气!”

果然,喝酒的时候,他真有大诗人李白先生的特质。他先是拿小盏,一小盏一小盏地同兄弟姐妹们挨个敬酒!话说得很客气。敬了一轮酒后,他说话的声音就越来越大,人也越来越神气,喝酒用的小盏子,很自然地换成了大杯。几大杯下来,脸越来越红,眼睛越来越红,身子开始有点飘。听说,他有点飘的时候,诗意便来了,就开始幻想美女,开始写爱情诗。传言他的很多灵感都来自酒后,来自他酒后幻想同美女谈一场情意绵绵、惊天动地的恋爱。

特殊的人物通常有特殊的表现,正因为他的与众不同,就那一餐饭,我便记住了这个木匠,伟大的爱情诗人。至于说他是“木匠”,看他的衣着打扮,我以为木匠是他的正当职业,会动刀子,斧头和刨子,干木匠活,后来才知道他是图书馆馆长。

市作协副主席周伟说,他最佩服的人就是木匠,一写爱情诗就不歇火,而且这一把火一烧就是三十多年。周伟说,写爱情诗容易,写三十年爱情诗,从年轻时开始写,写到五十多岁还在写爱情诗真的不容易。听了周伟的话,我内心自叹不如,甚至开始怀疑自己,怀疑人生。我好歹也比他小十来岁,怎么就没点浪漫的想法了?难道我早衰了?每每想想有点诗意的句子,也是“我的心里长满了草,荒芜了整个世界”。

接触林目清,也是因为他的爱情诗。

虽然我的年纪老大不小了,但在文学上还是个新人。他呢,很热心,喜欢帮助提携新人。他送了我两本他的诗集,希望我能像他一样,成为一个伟大的爱情诗人。可惜本人愚钝,缺少写爱情诗的特质,甚至缺少成为诗人的特质。但感觉不能辜负了他的好意,只得给他的成名作《心尖上的花蕊》这本诗集写了一篇评论,这是我第一次写诗集评论,后来还有幸能在《湖南日报》上发表。

一千个人有一千种不同的爱情,林目清的爱情是从一朵桃花开始的。他的爱情诗,相当一部分是他个人真实的生命体验。我想,写这么多爱情诗,要谈多少恋爱啊!他的一些诗画面感非常强,可以让读者想象出诗中的情景。他在诗中把内心的情感描写得惟妙惟肖,让读者内心产生强烈的共鸣。以致于一些他的诗集的读者,后来也成了爱情诗人。可以说,林目清的爱情诗是写得非常成功的。

或许是羡慕嫉妒恨吧!看他这么大了,还能一天写几首爱情诗。在慢慢混熟了后,我开始抗议他写爱情诗,我同他说,你不可以不写爱情诗?多一些对生活和生命的思考,写写其他的。当然,对于我的抗议,他心里肯定是不高兴的。没醉的时候,他假装虚心接受,酒后他就朝我发脾气了。当然,对于他酒后的话语,我全部当成是天上的云,在我不经意间全飘过去了。

不高兴归不高兴,后来他确实开始不全写爱情诗了。而且很明显,他的诗歌在今年又更上了一层楼,他超越了自己。很多诗人,写几年后便不再写了,因为要写诗,得先生活,得写出不一样的生命体验。很多诗人他们不再写的原因主要是写无可

写,遭遇了诗歌瓶颈,不能超越自己。但是,林目清他做到了,在写诗三十多年后,实现了再一次突破。这种感觉很像武侠小说里面的那些江湖高手,功力又增了一成。

他最新的一组诗,《一些有翅膀的灵物》,看后让我自叹不如,觉得自己的诗要写到他这个水平不知要多少年。他的诗想象力丰富,一些出奇不意的比喻和想象和遣词造句让我心里一惊一乍的。

他的诗歌《大公鸡》,“头顶一抹晨光,叫声灿烂得像太阳/一声‘光光王’/把天空与原野拉得高远/空旷且光亮”。诗歌技艺运用自如,不露声色。这几句很自然地在诗中进行了触觉到视觉,听觉到视觉的转换。早晨的公鸡,晨光、太阳这些意象,用出奇不意的想象和语言,打开了一个生动活泼的画面,让读者心里惊讶佩服。“脚杆和脖颈的长度/加起来正好等于它的高傲”,“它飞上村中石凳的一刹那/时光一转动/一天的时间将被它/分为三步走而度过。”这一连串出奇不意的比喻和想象,让人心惊肉跳。可以说,这几句每一句都是让此诗加分的金句。整个诗歌有篇有句,将一只大公鸡活生生地展现在读者面前,让人憧憬拥有大公鸡的美好村庄,唯美,生动!

他这组诗里《乌鸦》,“老被残留的一片夜叨着/不松口/让人看到夜,不逝的恐怖/你命里带黑,被人称为乌鸦”。他的诗歌《一只鸟》“一只鸟,在冰冷的月牙上絮窝/冰洁的星,是自己梦里/唯一可啄食的食粮”……被残留的夜叨着不松口,命里带黑,在冰冷的月牙上絮窝,星是唯一可啄食的粮食,都是一些让人惊讶的想象,比喻和造句。

周伟说,林目清能写三十年爱情诗不容易。我要说,林目清的诗能在三十年后再一次超越不容易,恭喜林目清先生,诚挚祝贺林目清先生!

色难

桐城

《论语·为政》里,子夏曾问过孔子,何为孝,孔子的回答是:“色难”。

“色”乃和颜悦色之意,“难”意为困难,“色难”的意思就是说,孝顺父母,不给父母摆脸色看,是最难的。

有人以为只要让父母吃好穿好,给父母足够的物质条件就是孝顺。然而,很多人养一只猫、一条狗,也都要让它们吃好穿好,难道养父母能跟养宠物一样?

有些人回到家中,对宠物又抱又亲笑眯眯的,对父母却会忍不住摆脸色,难道对父母的耐心还不如对阿猫阿狗?有些人只有养的形式,没有爱的核心,并不能等于真正的“孝”,父母更需要的是精神上的呵护。

对待父母,面色温和,不恼不愠,才是最大的孝。

于丹也说过,如今儿女有钱了很容易做到给父母买车、买房,但是最难做到的就是不给父母脸色看。

心理学上说,这是因为父母是我们最信任的人,在他们面前我们卸下了所有的伪装。子女知道,无论自己再糟糕,再无理取闹,父母都会无条件地原谅自己,这种稳定的安全感让我们变得肆无忌惮。

有的时候,父母或许什么事都没做,仅仅因为自己心情不好,便忍不住对他们冷言冷语,说到底还是没有保持一颗平静孝顺之心。

现在的人生活压力很大,工作上的不顺让人变得急躁不安,无处诉说的焦虑让人变得孤独冷漠,常常在不知不觉间就冲撞了父母。

“色难”之所以“难”,就在于我们要克服人性的缺点,不把最糟糕的一面,留给最爱我们的人。

我们常说对他人要保持修养,然而一个人最大的修养,就是善待他的父母,不仅在物质上孝顺父母,更要在精神上尊重父母。

子曰:“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

襁褓中的你要三年之久才能离开父母的怀抱,从咿呀学语到蹒跚学步,再到长大成人迈入社会,这期间又是十几年的悉心照料。

父母对你如此尽心尽力,克制自己的小情绪不给父母脸色看,又能有多难呢?

我们不是恶人,更不是不懂孝道,我们只是习惯了自私,习惯了任性。

面对日益孱弱的父母,多一点笑脸,少一点不耐烦,发自内心地去关爱他们,照顾他们,切莫等到“子欲养而亲不待”。

一些有翅膀的灵物(组诗)

林目清

大公鸡

头顶一抹晨光
叫声灿烂得像太阳
一声“光光王”
把天空与原野拉得高远
空旷且光亮

脚杆和脖颈的长度
加起来正好等于它的高傲
它步子高蹈,凌波踏浪
踩着风,踩着大地
踩着人们欣赏的目光
与惊叹

美丽与豪迈是这样被分享的
每个人都感到它
向自己走来
而这时,我已确认它就是
我前世仰慕的英雄

古人的佳句,正好
作为我对世界高昂的宣言
一个华丽的亮翅,腾空一跳
就可以让村庄震惊
让季节轮转,让日月更替
它飞上村中石凳的一刹那
时光一转动
一天的时间将被它

分为三步走而度过

乌鸦

老被残留的一片夜叨着
不松口
让人看到夜,不逝的恐怖
你命里带黑,被人称为乌鸦

天下乌鸦一般黑
为了一个不白之冤
你不惜拔掉羽毛
不惜血肉模糊
让血把黑洗白

可你是一块会飞的煤
表里如一,黑里充满了亮光
挤压内心的光热
冷却如冰
赤热和火光
深藏在八百米地下

你叫喊,声音像流星带着血丝
一闪,就跌进更黑的沉寂
像进入死亡的深处
被人们视为不祥之兆

而天鹅身上多余的白
漫天飘舞
你抱紧自己的黑



用一座雪山救赎

一只鸟

一只鸟
落向自己的叫声
又从,自己的叫声里飞起

忧伤,或者受伤
那只鸟,都不能收拢翅膀
飞,是自己安全抵达的
唯一路径
天海茫茫
流浪,流浪,跟着流浪

背着无边的夜色
一只鸟,在冰冷的月牙上絮窝
冰洁的星,是自己梦里
唯一可啄食的食粮